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推動 私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

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3 日臺儲監字第 1010223569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3 年 4 月 16 日臺教儲(二)字第 1030049401 號函核定修正

一、依據：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實施計畫。

二、目的：

為符合各級私立學校教職員，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新制施行後不同風險屬性的退休需求，爰增列可提高其個人專戶中累積儲金孳息之選擇機制。

三、實施對象：

符合私校退撫條例規定提撥儲金之私立學校教職員。

四、執行流程：

- (一)本會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向教職員說明本實施計畫，各級私立學校應於規定期間配合協助說明及使用本實施計畫中之專屬平台。
- (二)專屬平台由本會遴選信託銀行提供，教職員以個人退撫儲金專屬帳號及密碼登入，進行個人風險屬性評估及第一次親自簽名，再依評估結果，選擇對應或較低風險等級之投資標的組合，其個人專戶中之儲金本息及日後依私校退撫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之撥繳款項，將配置於選定之投資標的組合，本會並於專屬平台揭露投資標的相關資訊。
- (三)在本會規定期間內未完成風險屬性評估並選定投資標的組合之教職員，其個人專戶中之儲金本息及日後依私校退撫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之撥繳款項，將自動轉入經本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並適用私校退撫條例第十條第三項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規定。
- (四)教職員風險屬性或投資標的組合如有變動，應按本實施計畫執行流程(二)之規定，除毋須再親自簽名外，依信託銀行規定時間於每月 1~15 日進行風險屬性或投資標的組合轉換，專屬平台將於當月下旬執行變更作業。
- (五)教職員第一次配置之投資標的組合免收作業處理費，教職員如變更其投資標的組

合，本會每年僅提供二次免收作業處理費，第三次以後之變更，則依投資標的組合規定由信託銀行收取作業處理費。

(六)教職員登入專屬平台後，如有操作流程、風險屬性評估及投資標的組合之相關問題，應由專屬平台提供諮詢及協助。

(七)信託銀行每日應將教職員個人專戶內投資標的組合收益最新情形，匯入教職員專戶，供其隨時查詢。

(八)投資顧問應對投資標的組合提供定期與不定期績效分析報告，供本會追蹤考核；如遇金融市場發生重大事件或個別投資標的組合產生重大變化，致影響其績效，應主動或配合本會要求，提出專案分析報告及相關建議。

五、教職員自主投資退休理財說明會：

(一)本會每年至少分區辦理 3 場「私立學校教職員自主投資退休理財說明會」，供各級私立學校教職員參與，協助其瞭解個別退休需求，並說明登入專屬平台線上作業流程，相關書面資料及影音媒體檔應於會前置於本會網站及專屬平台，供教職員參考(本會網址：<http://www.t-service.org.tw/>)。

(二)本會應遴選宣導講師，並設計教案及影音媒體置於本會網站專區，俾利協助教職員能儘速瞭解自主投資作業。

(三)教職員如仍有相關疑問，得向本會洽詢(本會電話：02-23703381)。

六、教職員理財及系統操作諮詢：

(一)教職員登入專屬平台進行風險屬性評估時，得經由專屬平台請求提供諮詢服務，協助投資理財判斷，健全投資風險意識，建立退休理財觀念，供其設定退休財務目標及檢視財務規劃之參考。

(二)有關專屬平台諮詢服務得由信託銀行提供；有關投資理財諮詢服務得由本會公開遴選之投資顧問或其他團體提供。

七、教職員風險屬性評估：

教職員於初次登入專屬平台時，應即按個別年齡及預計退休時間等因素，依專屬平台作業程序，進行個人風險屬性評估；教職員風險屬性如有變動時，亦同。

八、學校應配合事項：

(一)各學校應指派專人參加本會舉辦之「自主投資平台學校種子教師訓練」，並於完成訓練後，協助向所屬學校教職員說明本實施計畫及各項操作流程。

(二)各學校應協助本會將本實施計畫各項規定、書表(附表 1)及專屬平台作業程序轉

知所屬教職員完成書表填寫寄回本會；另，依本會清查完成風險屬性評估及投資標的組合選定配置作業之統計結果，針對未完成前開作業之教職員，各學校每學期應至少辦理一次通知，並促請教職員於開學後1個月內完成相關作業。本實施計畫施行後，各校如有新進教職員時，亦同。

九、投資標的組合：

- (一)本會按風險等級由低至高，提供保守型、穩健型及積極型三種不同風險等級之投資標的組合，其中經本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保守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依教職員參加該種組合期間之累計收益，於離退時，由國庫補足。
- (二)本實施計畫所稱風險指一年以內，投資組合價值漲跌的可能性大小。
- (三)本實施計畫投資標的組合之運用範圍，以存款及受益憑證(簡稱共同基金)為限，其篩選標準應考量投資績效、穩定性、流動性及波動性，篩選標準評估期間得依共同基金或投資標的組合特性，審酌市場概況予以調整。投資標的組合之相關運用規範，詳實施計畫附件。
- (四)未於規定期間內完成投資標的組合配置之教職員，其個人專戶中之既有儲金本息及日後撥繳款項，配置於風險最低之保守型投資標的組合。
- (五)本會經由公開程序遴選專業機構擔任投資顧問，協助篩選投資標的組合，提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審議，報董事會通過後，置於專屬平台。
- (六)本會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及投資顧問，應密切注意投資標的組合變化，並對其績效進行考核、評估與分析，定期向董事會提報維持、增加或刪除投資標的之建議。
- (七)投資標的組合發生重大變化，有損及教職員權益之虞時，投資顧問及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執行秘書，應立即陳報本會董事長採取必要措施。

十、信託銀行與專屬平台：

- (一)本會遴選之信託銀行，除應依契約規定，完成退撫儲金收繳、分戶立帳外，並應配合本會建置自主投資專屬平台，並提供教職員帳號、密碼設定、操作說明及相關教育訓練。
- (二)專屬平台應提供網路及電話聯繫方式，協助教職員完成自主投資專屬平台作業程序。
- (三)專屬平台應配合本會整合本實施計畫中所訂之各項登入作業、風險屬性評估、理財觀念說明、操作程序、理財諮詢、投資標的組合上架、帳務處理、投資標的淨值回報等流程。

(四)信託銀行應配合本會提供各學校「教職員已有開戶（但尚未註冊/登錄）與未開戶清冊」及「教職員已註冊/登錄名單」，俾利本會通知所屬教職員開戶及提供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五)信託銀行另應配合本會規定，提供各學校「教職員已完成及未完成自主投資線上作業清冊」，通知所屬教職員在規定期間內完成風險屬性評估等作業，信託銀行並以電子郵件協助提醒教職員。

(六)信託銀行應提供教職員個人專戶及投資績效報告，供教職員參考。

(七)信託銀行應按月提供投資標的組合績效檢視報表，由本會併同退撫儲金相關管理及會計報表，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儲金監理會）及教育部備查後按季公告。

十一、本實施計畫經本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並報儲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及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私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 風險屬性分析表

A 基本資料	A-1 姓名		A-2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A-3 身分證字號		A-4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A-5 聯絡電話		A-6 聯絡地址	
	A-7 具備財經相關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A-8 任教財經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A-9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中/高職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 專科/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3. 碩士/博士		
	A-10 個人年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1. 未滿 NT1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2. NT100 萬~3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3. 超過 NT300 萬		
	A-11 家庭年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1. 未滿 NT1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2. NT100 萬~3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3. 超過 NT300 萬		
B 所得與資金來源	B 每月自個人所得提撥退撫儲金金額(暫定): <input type="checkbox"/> 1. 未達 NT1,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2. NT1,500 元~3,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 超過 NT3,000 元			
C 投資經驗	C-1 投資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1. 沒有投資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達五年 <input type="checkbox"/> 3. 五年以上			
	C-2 投資商品(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無 <input type="checkbox"/> 2. 共同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 <input type="checkbox"/> 3. 結構型存款、保本型結構型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4. 股票、債券 <input type="checkbox"/> 5. 較複雜的結構型商品、衍生性商品、另類投資			
D 委託目的與需求	D 退撫儲金期望累積報酬: <input type="checkbox"/> 1. 可能獲利或損失未達 3% <input type="checkbox"/> 2. 可能獲利或損失 3%~6% <input type="checkbox"/> 3. 可能獲利或損失超過 6%			
E 風險偏好	E-1 當您投資時, 比較在意哪一部份的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 損失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損失與獲利都會關心 <input type="checkbox"/> 3. 為了獲利願意承擔可能的損失			
	E-2 為了獲得高報酬, 願意承受多少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1. 完全不願意承受任何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2. 願意承受一小部份的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3. 願意承受一定程度以上風險			
	E-3 如果您有一個 250 萬的投資, 現在價值 500 萬, 突然跌了 10%, 會如何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1. 馬上賣掉全部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2. 先賣掉一部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先觀望			
	E-4 請問投資經驗及對各種投資產品的認識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1. 完全不了解且沒有什麼投資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2. 有一定程度以上的了解但投資經驗不算多 <input type="checkbox"/> 3. 對產品有相當程度以上了解且有投資經驗			
	E-5 若有 A 商品年報酬為 1.5% 且不會有損失本金的機會(如定期存款), B 商品年報酬 10% 但會有損失本金的機會(如股票或基金), 此時會如何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1. 全部投資於 A 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2. 50% 投資於 A 商品, 50% 投資於 B 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3. 全部投資於 B 商品			
F 預計投資期限	F 距離退休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1. 未達五年 <input type="checkbox"/> 2. 五年以上, 未達十年 <input type="checkbox"/> 3. 十年以上, 未達十五年 <input type="checkbox"/> 4. 超過十五年			

本人茲確認本風險屬性分析表由本人自行填寫, 且填寫之內容均正確表達本人之真實意思及情況。本人瞭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及其遴選之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與投資顧問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以下合稱「資料蒐集者」), 為履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暨其相關法令規範及契約義務之目的, 在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期間或法令規定期間, 就其直接或間接蒐集之本人個人資料, 得以書面、音軌紀錄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將本人個人資料揭露予協助資料蒐集者提供商品/服務之必要第三人)。本人有權向資料蒐集者查詢或要求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本人個人資料, 但資料蒐集者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 而得不依相關要求辦理。

本人簽章: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私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 風險屬性評估意見

背面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一) 評估方法

- 面談：_____
- 學校訪問：_____
- 其他：_____

評估人員

(二) 評估意見

1. 私立學校教職員之資金操作狀況及專業能力

- 良好 尚可 欠佳 其他：

2. 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風險承受等級

- 保守型 穩健型 積極型

※投資標的組合可投資金融商品對照表

(註) 投資標的組合 金融商品	保守型 (低風險)	穩健型 (中風險)	積極型 (高風險)
保守型	可投資	可投資	可投資
穩健型		可投資	可投資
成長型			可投資
積極型			可投資
非常積極型	--	--	--

(註) 「私立學校教職員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之投資標的組合係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定期提供至少三類不同風險收益等級之投資標的組合置於金融機構提供之專屬平台，以供私立學校教職員得按其個人風險屬性選定之。

※私立學校教職員可投資之投資標的組合對照表

私立學校教職員 投資標的組合	保守型	穩健型	積極型
保守型(低風險)	可投資	可投資	可投資
穩健型(中風險)		可投資	可投資
積極型(高風險)			可投資

※私立學校教職員所屬風險屬性說明

私校教職員 風險屬性	說明
保守型	代表風險承受程度低，投資傾向著重本金安穩、獲利穩定，不適合投資於風險較高之投資標的組合。
穩健型	代表願意承擔適量風險，投資傾向著重風險與報酬並重，以追求穩定報酬，適合投資具有中度波動性之投資標的組合。
積極型	代表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以追求獲利，投資傾向短期或集中獲利策略，可承受大幅度價格波動，適合投資高度風險等級之投資標的組合。

投資標的組合運用規範

一、保守型(低風險)

本投資標的組合以保守配置為原則、追求穩定收益為目標，並應符合下列各項限制：

(一)資本利得型基金占組合比重限制：

資本利得型共同基金之配置總額，占本投資標的組合淨值之比重，上限不得高於20%。

(二)個別基金占組合比重限制：

任一共同基金之配置總額，占本投資標的組合淨值之比重，上限不得高於10%。

(三)個別基金占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重限制：

任一共同基金之配置總額，占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重，上限不得高於10%。

(四)個別基金績效排名限制：

個別基金過去三年績效在同類型中之排名，須達前50%。

(五)銀行存款之存放金融機構限制：

1. 金融機構之定義為：

- (1)已加入中央存款保險有限公司之公、民營銀行。
-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3)公、民營信託投資公司。
- (4)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2. 存放之金融機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須達任一下列要求之信用等級或其以上等級：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評等達「BBB」等級以上(含「BBB」等級)或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等達「Baa2」等級以上(含「Baa2」等級)，或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Fitch Ratings Ltd.)評等達「BBB」等級以上(含「BBB」等級)，或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達「twA-」等級以上(含「twA-」等級)，或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等達「A-(tw)」等級以上(含「A-(tw)」等級)。

3. 對已存放之金融機構信用評等應每年至少檢視一次，其信用評等下降至不符前開標準時，應於到期時陸續收回轉存至其他合格金融機構，但經評估有損及教職員

權益之虞時，應立即報儲金管理會董事長核可辦理中途解約，並應報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會議追認。

(六)再平衡(Rebalance)資產配置調整頻率：

本會至少每季一次，檢視本投資標的組合之資產配置情形，並依運用規範進行調整，避免因市場波動過度偏離預定之配置比重。

(七)本類型投資標的組合之運用損益，依私校退撫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其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按教職員參加期間之累計收益，於離退時，由國庫補足。

二、穩健型(中風險)

本投資標的組合以穩健配置為原則、追求兼顧資本利得及固定收益為目標，並應符合下列各項限制：

(一)資本利得型基金占組合比重限制：

資本利得型共同基金之配置總額，占本投資標的組合淨值之比重，下限不得低於30%，上限不得高於50%。

(二)個別基金占組合比重限制：

任一共同基金之配置總額，占本投資標的組合淨值之比重，上限不得高於15%。

(三)個別基金占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重限制：

任一共同基金之配置總額，占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重，上限不得高於10%。

(四)個別基金績效排名限制：

個別基金過去三年績效在同類型中之排名，須達前50%。

(五)銀行存款之存放金融機構限制：

1. 金融機構之定義如下：

- (1)已加入中央存款保險有限公司之公、民營銀行。
-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3)公、民營信託投資公司。
- (4)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2. 存放之金融機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須達任一下列要求之信用等級或其以上等級：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評等達「BBB」等級以上(含「BBB」等級)或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等達「Baa2」等級以上(含「Baa2」等級)，或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Fitch Ratings Ltd.)評等達「BBB」等級以上(含「BBB」等級)，或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達「twA-」等級以上(含「twA-」等級)，或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等達「A-(tw)」等級以上(含「A-(tw)」等級)。

3. 對已存放之金融機構信用評等應每年至少檢視一次，其信用評等下降至不符前開標準時，應於到期時陸續收回轉存至其他合格金融機構，但經評估有損及教職員權益之虞時，應立即報儲金管理會董事長核可辦理中途解約，並應報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會議追認。

(六)再平衡(Rebalance)資產配置調整頻率：

本會至少每兩月一次，檢視本投資標的組合之資產配置情形，並依運用規範進行調整，避免因市場波動過度偏離，預定之配置比重。

(七)本類型投資標的組合之運用損益，由教職員自負盈虧。

三、積極型(高風險)

本投資標的組合以積極成長配置為原則、追求最大資本利得為目標，並應符合下列各項限制：

(一)資本利得型基金占組合比重限制：

資本利得型共同基金之配置總額，占本投資標的組合淨值之比重，下限不得低於40%，上限不得高於70%。

(二)個別基金占組合比重限制：

任一共同基金之配置總額，占本投資標的組合淨值之比重，上限不得高於15%。

(三)個別基金占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重限制：

任一共同基金之配置總額，占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重，上限不得高於10%。

(四)個別基金績效排名限制：

個別基金過去三年績效在同類型中之排名，須達前50%。

(五)銀行存款之存放金融機構限制：

1. 金融機構之定義如下：

(1)已加入中央存款保險有限公司之公、民營銀行。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公、民營信託投資公司。

(4)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2. 存放之金融機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須達任一下列要求之信用等級或其以上等級：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 s Corp.) 評等達「BBB」等級以上(含「BBB」等級)或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評等達「Baa2」等級以上(含「Baa2」等級)，或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Fitch Ratings Ltd.)評等達「BBB」等級以上(含「BBB」等級)，或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達「twA-」等級以上(含「twA-」等級)，或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等達「A-(tw)」等級以上(含「A-(tw)」等級)。
3. 對已存放之金融機構信用評等應每年至少檢視一次，其信用評等下降至不符前開標準時，應於到期時陸續收回轉存至其他合格金融機構，但經評估有損及教職員權益之虞時，應立即報儲金管理會董事長核可辦理中途解約，並應報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會議追認。

(六)再平衡(Rebalance)資產配置調整頻率：

本會至少每月一次，檢視本投資標的組合之資產配置情形，並依運用規範進行調整，避免因市場波動過度偏離預定之配置比重。

(七)本類型投資標的組合之運用損益，由教職員自負盈虧。

四、投資標的組合運用規範簡表

投資規範 \ 類型 (註1)	保守型 (低風險)	穩健型 (中風險)	積極型 (高風險)
1. 資本利得型基金占組合比重限制	資本利得型： 0%~20%	資本利得型： 30%~50%	資本利得型： 40%~70%
2. 個別基金占組合比重限制	≤10%	≤15%	≤15%
3. 個別基金占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重限制	≤10%	≤10%	≤10%
4. 個別基金績效排名限制	過去三年期績效前50%	過去三年期績效前50%	過去三年期績效前50%
5. 銀行存款之存放金融機構限制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以上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以上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以上
6. 再平衡(Rebalance)資產配置調整頻率	3個月	2個月	1個月
7. 運用損益	不低於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註2)	自負盈虧	自負盈虧

註1：上表類型中所稱之高風險係指一年以內，投資組合價值漲跌的可能性大；所稱之低風險係指一年以內，投資組合價值漲跌的可能性小。

註2：保守型之運用損益，依私校退撫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其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按教職員參加期間之累計收益，於離退時，由國庫補足。